

北大的“八千麻袋”

王蔚

经历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后,1953年因原北大校舍另有他用,红楼地下室内所存北大历史档案材料由文书科长尹钟毓请示汤用彤副校长批准后,除拣出1400余件又1946年至1949年档案材料外其余全部撕毁卖给私商。由于当时手续非常马虎,究竟是些什么东西?数量多少?现在均已无法查清。

1957年4月10日,《人民日报》刊出评论员文章《收集档案为科学研究服务》,强调历史档案对科学研究的重要性,要求立即着手调查收集旧政权机关及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否则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如“浙江省某市法院,原来曾存有从宣统三年到解放前的全部档案,但是被当作废纸烧了六个月,全部烧光;湖南省一个机关所存的全部敌伪档案,从解放初一直卖到1954年,全部卖光。甚至最近我国最古老的大学——北京大学也把它自清末成立以来的档案差不多全烧掉了。”文章作者裴桐从1940年起即在延安管理党的文书档案,长期担任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后改为秘书局)负责人曾三的副手。

身为有丰富情报工作经验的老党员,曾三自然清楚档案的价值,也注意到大量机关档案保管不善,亟待加强管理。1953年5月,曾三致信中办主任杨尚昆,建议中央通令全国重视档案工作,将新旧档案集中,禁止随意处理,并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制度,以科学方法管理和整理档案。1954年11月,国家档案局成立,曾三成为首任局长。12月,中办召开党的第一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明确了档案工作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地管理机关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曾三在会上做了报告,提出健全机关档案室,收集历史档案,筹建党的历史档案馆,制定党内文件销毁标准和鉴定制度等计划。1955年4月,中办发出《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的通知》。1956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其中也包括“积极收集和清理分散在各地的革命历史档案和旧政权档案”。

北大不仅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国立大学,也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提供了舞台。相当一部分中共早期党员曾在北大活动,历次学生运动大都从此策源。要收集党史资料,北大的历史档案无疑是一座宝库。然而就在1956年,党政军各单位响应号召,着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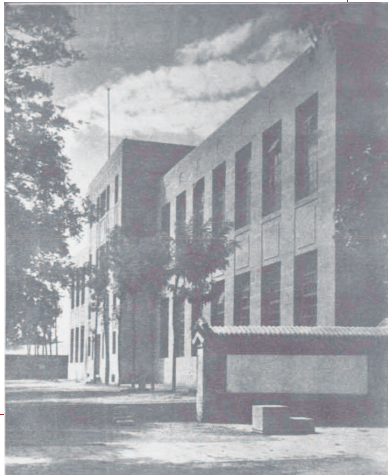
旧档案之际,北大校方却向国家档案局报告了校中存档已大半毁去的噩耗。得知消息,国家档案局两次会同高等教育部档案组到北大调查,1957年2月,曾三在呈交国务院的报告中陈述了具体经过:1952年夏全国高校院系调整后,北大与燕京大学合并,从城内迁往西郊燕大校址。迁校时,北大“所有历史档案由原北大文书科长尹钟毓(已病故)请示该校秘书长王鸿祯同志同意,仍放于红楼地下室内。1953年因原北大校舍另有他用,所存档案材料由文书科长尹钟毓请示汤用彤副校长批准后,除拣出1400余件又1946年至1949年档案材料外其余全部撕毁卖给私商。由于当时手续非常马虎,究竟是些什么东西?数量多少?现在均已无法查清。”现存的1400余件档案目录只有“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学生联合会、进步团体活动、马克思学术研究会、抗暴、反迫害、反扶日,以及李大钊、蔡元培等个人的档案材料,显然是很不完全的。”燕大的绝大部分档案也在1952年后散失,“仅存有一木箱(高一尺宽二尺)”,内容主要是美方负责人的信件和部分行政会议记录。针对1953至1955年间多起销毁旧档的案例,报告总结了教训:“虽然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约法八章及各地军管会布告中均有保护档案的明文规定,但干部思想对此认识不足,注意不够。”(1957年3月14日《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检查学校机关出卖历史档案问题的报告的批示》,收入《档案工作文件汇集(一)》)

即使在档案制度尚不完善的1953年,断然销毁校档也有悖常理。1921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历史博物馆曾因经费支绌,将“八千麻袋”清代内阁大库旧藏档案当作废纸售予纸商,舆论哗然。流失的档案后辗转由中研院史语所购入,历史博物馆遗存的档案交与北大研究所国学门整理,由国学门与北大史学系、国文系教授组成整理档案会。民国时期,不仅学界已认识到档案的文献价



▲北大红楼

► 1935年在松公府西院空地落成的北大图书馆大楼北大红楼



值,当局也逐步制订了档案管理规章,违者将受惩处。1933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文卷保存年限四项原则》,将档案分为定期保存卷与永久保存卷,“定期保存卷之保存年限,应由各部会依其公文性质自行规定。应销毁之案卷,俟全部案卷整理完竣后,再开列清单,呈请各部会最高长官决定,并呈请行政院核准,然后销毁。”1936年,财政部北平档案保管处人员将档案按斤成批售卖,其中包括清户部和度支部的珍贵档案,曾由北大和禹贡学会购得一部分。经人举报,财政部派员调查,赎回部分档案,将经手人撤职。官方也开始重视历史档案,1930年设立了国民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39年又成立党史编纂委员会。1939年12月,重庆国民政府决议筹建国史馆,国史馆筹备委员会以张继为主任。1941年,经张继等人提议,重庆政府颁发《各机关保存档案暂行办法》,要求妥善

处理废旧档案,不得擅自毁弃。各机关应“将全部档案造具有录由之登记目录一份,送国史馆筹备委员会备查”,认为无须保留的档案也应先造清册,筹委会将与国史有关的档案在清册注明,机关据此检出移送,未标明的档案方可焚毁,但仍须保存目录以备查考。在动荡混乱的战时,这一规定并未得到有效贯彻。抗战胜利后,国史馆筹委会与党史编纂委员会联合设立办事处,接收各机关旧档及伪政权档案。1947年1月,国史馆正式成立。

1949年2月28日,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文化接管委员会主任钱俊瑞率人到北大宣布接管,钱俊瑞和文管会高教处处长张宗麟任接管代表,张昭、杨民华、石会之、刘林、白朗、戴波、邢舒等七人为驻北大联络员。原北大校长胡适于1948年12月15日北平围城前夕乘国民党接运学人的专机南飞,校务委托一直代胡适总揽校务的

秘书长郑天挺与法学院院长周炳琳、文学院院长汤用彤组成三人小组管理。在民主广场(1947年学生运动中将北大操场命名为民主广场)召开的接管大会上,汤用彤代表全校师生表示欢迎接管。接管各机关企业后一项首要任务是清点签收物资、账册、档案等财产。3月,北平军管会主任叶剑英在讲话中特别提到要注意保存档案:“要把文件档案图表一齐接管,看作和机器一样地重要。有些农民干部不重视文字方面的东西,把那些文件档案图表都烧掉了。……有的把反革命的重要档案可供我们研究的也烧掉了,这是很可惜而且无法补偿的。”(1949年3月2日《叶剑英在民主人士座谈会上关于北平军管工作的讲话要点》,收入《北平的和平接管》)北大半个世纪的档案没有毁于战乱,而是在已和平交接后被毁,尤其令人痛心。

其实在销毁前,北大曾有翻阅校中旧档的契机,并检出了若干历史档案。1950年,北大将红楼一楼李大钊任图书馆主任时的办公室和外间会议室辟为“李大钊纪念堂”和“毛主席在校工作处”,5月4日对外开放。红楼是民国时北大的核心建筑,地上四层,地下一层。1918年红楼在汉花园(沙滩)落成,校部和文科从原马神庙公主府校舍迁入,一楼为图书馆。1931年蒋梦麟主校期间,购入红楼以北松公府的房产,将图书馆移入其中,1934年又在附近建设设施先进的图书馆大楼。北平沦陷后,红楼一度成为日本宪兵队机关驻地,后交由伪北大文学院使用,1946年北大复员后主要作为教室和教职员宿舍。在红楼设纪念馆的工作由北大博物馆专修科主持,请五四前的老职员王锡英和李续祖回忆室中陈设,按原貌布置,又从红楼地下室存放的档案中找到了毛泽东在北大图书部任助理员时的登薪册和李大钊的手稿、批阅的考卷等资料,在室中展出。国家